

制定特別措施法以解決 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

依據民國62年9月6日修定之都市計画法規定，至今年9月6日之時，保留期限將屆滿15年之1萬3千餘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應予以撤銷。9月6日距今只不過短短3個月，以目前政府之行政能力實無法在短短3個月之內，籌足8千億台幣將應徵購之保留地完全收購。雖然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以來未能依法徵購完成，各級政府與民意機構都有責任，但在此時與其追究行政責任，倒不如以積極之態度，尋求有效解決之途徑，否則不但引起更大之民怨，且影響政府公共投資之進行。

本刊過去已多次提出呼籲，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購絕不能以延期手段來敷衍，並提出若干解決之方法，但很遺憾，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「都市計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及內政部部長對草案之報告內容來看，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解決並沒有提出種種具體有效之方法。行政院提立院之修正草案，主要目的就是要取消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年限之限制，使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以無限期保留。內政部部長提出之草案報告裡，雖然提及在未來三年裡，將由各級政府籌措4千億經費，來加速保留地之取得，但此只是配合措施並沒有在母法裡如是規定。鑑於過去政府屢次向民間保證一定在法定年限內取得，但又一再以修法延期來「解決」的經驗，法律規定政府尚且敢如此，以配合措施之口頭報告又豈可使民信任之。

因此，為取信於民並能有效徵購應購之公共設施保

留地，本刊認為實應制定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特別法，規定在未來3年裡，除了部分可以加以取銷者外，應將應收購之保留地全部收購完成，而其財源之取得及解決方式應在特別法中明文規定。茲列述如下以供參考：

一、自本年度（77年度）開始3年內，將每年各級政府之歲計剩餘款一律轉入專戶，做為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用。

二、將各級政府歷年編列預算而尚未使用之各項款項，特別是工程款項，一律轉入專戶以供保留地取得之用，至於原來尚未使用款項未來若要使用時，政府可另編預算或以發行公債之方式來支應。

三、大量發行公債、出售公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民營化等方式籌集專款。例如經費籌措較為困難之省政府，可以將省營事業，特別是鐵路局、台灣汽車客運公司開放民營，如此一來，不但可改善經營結構提高經營效率，也可藉此籌得為數不少之財源以供徵收公共保留地之用。

四、就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用途類項而言，有的類項實已經可以由民間徵購運用，而不需定由政府出面取得。例如加油站土地之取得，由於加油站已經開放民間經營，實不用政府出面取得，另如停車場、廣場、公園預定地等，也可以透過公開招標由民間經營的方式，由投資者出資購得所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政府只需制定相關之管理法規而不需直接購得保留地，